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29 元/股。
-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43,714,595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9,834,086 股。
- 3、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声明和承诺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高新兴/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物联/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中兴物联 84.07%股权
凯腾投资	指	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易方	指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凯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昌都高腾	指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指	韩利庆，系凯腾投资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亿倍投资	指	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格投资	指	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泰投资	指	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联投资	指	深圳市亿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
交易各方	指	高新兴、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
利润补偿方	指	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韩利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高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兴物联 84.0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兴物联 84.07%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高新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首次交易/前次交易	指	高新兴、凯腾投资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努比亚持有的中兴物联 11.43%股权与 74.07%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兴物联签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兴物联签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凯腾投资、中兴物联签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利庆及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高新兴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定价
募集配套资金价格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定价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7年至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监管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特别提示.....	2
声明和承诺.....	3
释义.....	4
目录.....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12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具体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3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3
（四）发行数量.....	14
（五）认购方式.....	14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4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4
（七）上市地点.....	16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6
（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16
（二）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八、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8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1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21
（三）后续事项.....	2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3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3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24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持有的中兴物联合计 84.07%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持有的中兴物联合计 84.07%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中兴物联、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中兴物联、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物联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159.56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中兴物联合计 84.07%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8,096.7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中兴物联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兴物联股权比例 (%)	获取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	支付数量 (股)	占总对价比例 (%)
凯腾投资	74.07	59,996.70	10,000.00	14.68	37,619,789	73.42

亿倍投资	6.15	4,981.50	-	-	3,748,306	7.32
亿格投资	3.09	2,502.90	-	-	1,883,295	3.68
亿泰投资	0.76	615.60	-	-	463,205	0.90
合计	84.07	68,096.70	10,000.00	14.68	43,714,595	85.32

2、换股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13.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派发现金的总额32,242,937.13元（含税）不变，按照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1,106,587,571股计算，每10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0.29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3.32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资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合计	3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联信评估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159.5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84.07%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096.70 万元，系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需向凯腾投资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凯腾投资一次性支付其应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所涉及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高新兴尚未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高新兴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时间内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3.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派发现金的总额 32,242,937.13 元（含税）不变，按照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 1,106,587,571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 0.29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32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0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

的相应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已经证监会授权，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43,714,595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兴物联股权比例 (%)	股份支付	
		支付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凯腾投资	74.07	37,619,789	3.27
亿倍投资	6.15	3,748,306	0.33
亿格投资	3.09	1,883,295	0.16
亿泰投资	0.76	463,205	0.04
合计	84.07	43,714,595	3.80

（五）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所涉股份，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该等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股份，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该等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凯腾投资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凯腾投资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韩利庆、昌都高腾分别承诺：在凯腾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其所持凯腾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得对外转让，亦不得从凯腾投资退伙。其将承诺因违反前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凯腾投资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股份时，其持有中兴物联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格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其所持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得对外转让，亦不得从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退伙。

（3）其他安排

①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分别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最早交易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后，若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盈利补偿，则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亿

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超出部分予以解锁。

②若法律、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④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高新兴总股本为 1,106,119,491 股，本次拟发行 43,714,595 股。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9,834,086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腾投资	-	-	37,619,789	3.27
亿倍投资	-	-	3,748,306	0.33
亿格投资	-	-	1,883,295	0.16
亿泰投资	-	-	463,205	0.04

其他	1,106,119,491	100.00	1,106,119,491	96.20
合计	1,106,119,491	100.00	1,149,834,086	100.00

（二）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双广	363,119,810	32.83
2	王云兰	91,955,530	8.31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3.99
4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1.97
5	张振荣	20,000,000	1.81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1.33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4,589,825	1.32
8	傅天耀	14,292,789	1.29
9	俞仲勋	14,243,889	1.29
1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1.06
前十大股东合计		610,554,782	55.2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双广	363,119,810	31.58
2	王云兰	91,955,530	8.00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3.84
4	凯腾投资	37,619,789	3.27
5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1.89
6	张振荣	20,000,000	1.74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1.28
8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4,589,825	1.27
9	傅天耀	14,292,789	1.24
10	俞仲勋	14,243,889	1.24
前十大股东合计		636,409, 866	55.3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 9,258.30 万元受让努比亚持有的中兴物联 11.43% 股权。上述交易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合并计算相关财务比例。

根据《中兴物联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万元）	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者合计（万元）	占高新兴比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6,886.10	77,355.00	77,355.00	18.01
资产净额	10,846.63	77,355.00	77,355.00	22.57
营业收入	45,120.47	-	-	41.76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11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3%。此外，刘双广先生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4,2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刘双广直接和间接

合计持有公司 33.51%的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双广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2.24%的股份。刘双广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06,119,491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9,834,086 股，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据此，高新兴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凯腾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兴物联 74.07%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亿倍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兴物联 6.15%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亿格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兴物联 3.09%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亿泰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兴物联 0.76%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兴物联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中兴物联 84.07%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3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3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中兴物联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交易对方所持中兴物联84.07%股权已全部过户至高新兴名下，高新兴持有中兴物联95.5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3,714,595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	------	---------	------	--------

1	凯腾投资	37,619,789	12 个月	上市首日
2	亿倍投资	3,748,306	36 个月	上市首日
3	亿格投资	1,883,295	36 个月	上市首日
4	亿泰投资	463,205	36 个月	上市首日

（三）后续事项

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3 号），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事宜；
-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 4、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 万元；
- 5、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中兴物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高新兴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高新兴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条件；

3、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高新兴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4、高新兴已经完成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5、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43,714,595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兴物联股权比例 (%)	股份支付	
		支付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凯腾投资	74.07	37,619,789	3.27
亿倍投资	6.15	3,748,306	0.33
亿格投资	3.09	1,883,295	0.16
亿泰投资	0.76	463,205	0.04
合计	84.07	43,714,595	3.80

上述股份的锁定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